# 从“五化”看乡村振兴的路径探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在当代，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简称“五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因此推动乡村振兴，不仅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而且须适应“五化”要求，提高对接“五化”规律的自觉性，不能搞单打一、逆“五化”而行。

一、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实现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一是空间布局合理化。由省级宏观指导，市级统筹协调，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制定乡村振兴规划体系（与城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衔接）。在综合考虑域内人口迁移变化、产业发展需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交通道路建设和城镇发展格局等因素基础上，统筹布局产业发展、村镇体系、生态保护空间，重构城乡空间体系，既明晰城乡界线及其功能定位，又推进城乡相互耦合、协同发展。要防止出现村镇规划千篇一律的情况。

二是要素流动自由化。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消除阻碍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性障碍，建立健全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发展体系，促进城乡要素资源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重点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城乡体制有效对接，搭建农村集聚要素资源平台，降低城市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管理等要素资源“上山下乡”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畅通流动渠道，引导城市资源更多流向农业农村。

三是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谋划城乡教育、就业、医疗、文化、交通、商业、社保、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是综合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软、硬件水平，提升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对接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同时，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四是基础设施一体化。按照“杜绝空白、改造落后、打通断头、互联互通、持久共用”原则，全面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是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大幅提升乡村交通、通信、电力、给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普及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平等覆盖、对接联通，强健农村发展的“骨骼”脉络，提升广袤乡村的“气质”和“颜值”。要防止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如硬化道路）不顾客观实际搞组组通、户户通，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

二、产业融合发展

产业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依托。

一是找准融合切入点。找准切入点，产业融合才有生命力。要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互联网思维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重点推进农业与产品加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在农工、农旅、农商及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上做文章，在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上下功夫，让先进要素、技术创新在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融互进，推动形成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服务各环节紧密相联的全产业链一体发展格局。

二是培育融合支撑点。产业融合发展的层次、质量和水平，关键取决于市场主体的带动力。要大力培育融合主体，扶持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增强发展活力和服务能力，发挥资源聚集效应和辐射作用，引领带动更多农户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城市工商资本“上山下乡”，促进工商农联合协作发展，拓展产业融合的边界。支持激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民创业创新，加强对小农户扶持，拓宽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的渠道。

三是把握政策着力点。优化政策支持，加快建立完善以非价格支持为主导的新型农业支持政策体系和三产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在用地、用电、用水方面及财税、产业、信贷、人才等政策上予以倾斜，加大新型职业农民等人才培养力度，打破要素瓶颈，激发市场主体参与融合积极性。营造良好环境，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搭建农村技术交流、创业、金融等信息服务平台，大力支持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完善农业保险和融资服务。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水电路网桥以及高标准基本农田、人居环境等基础建设。

四是扎牢利益联结点。产业融合发展的背后是相关方利益的联结。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推进三产融合发展，不能忽视农民利益。要积极探索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方式，以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多种形式，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壮大龙头企业，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信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与小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效益，使各方收益合理化。

三、功能融合发展

功能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抓手与旨归。

一是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共生共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相互协调，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结合起来，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贯穿于乡村振兴各方面、全过程，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走种养循环化、投入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的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发展之路，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服务全产业链的生态化、无害化和绿色化，提高供给质量，推动形成乡村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全社会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人、社会与自然协调发展，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要改变“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狭隘观念，避免出现生产发展和生活消费超过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的情况，防止走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老路。

二是农业、文化、旅游相结合。农业发展、文化传承、旅游休闲是乡村的基本功能，相互之间交融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趋势。要把农业、文化、旅游的功能有机结合起来，深挖拓展延伸农业的产品加工、观光体验、健康养老、科普教育、文化承继等功能，并与乡村丰富的自然、人文、历史等资源相结合，探索“农业+文创+旅游+康养”“农业+观光+体验”等形式多样的发展模式，培育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休闲体验等新兴业态。同时，把优秀农耕文化充分融入到当代乡村教育、家风民风、村规民约建设中，既留住传统之根、护好文化之脉，又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的乡村文明，实现乡村与城镇联动发展、乡土风情与现代文明融为一体，让广大农村成为宜居宜业、人人向往的人间乐园。但切忌过度产业化、商业化，防止对历史文化、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

三是脱贫、发展、治理相统筹。脱贫和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而善治则是乡村振兴的基石。要统筹做好脱贫发展与乡村治理工作，一方面，要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不仅解决贫困户的稳定脱贫和发展后劲问题，而且解决非贫困户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不仅全面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而且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而且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三农”科学有序、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建强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增强组织凝聚力，让乡村治理有魂；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根本，激发治理内动力，让乡村治理有序；以培育农村社会组织、发挥新乡贤作用为补充，提升群众服务力，让乡村治理有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要防止用发展举措替代和覆盖脱贫政策，警惕因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而重新回到背离精准脱贫要求的“大水漫灌”式的做法，避免贫困人口与非贫困人口之间的发展差距继续扩大。

四是农业现代化、农村信息化、农民职业化相适应。实现乡村振兴，要求农业现代化、农村信息化、农民职业化同步相适，不可偏废。要坚持将信息化融入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和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健全农产品生产加工全程可追溯系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农业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集农业生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各类信息为一体的网上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健全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自动化和乡村社会治理网格化、精准化。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力度，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与农业现代化农村信息化相适应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有效解决谁来种地、谁来振兴乡村的问题。

湖北日报2019-11-24